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交印度尼西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尼西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执行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及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国外赚取收入以支持被禁止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为履行会员国至迟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时提交一份关于根据该决议第 8 段所采取行动的最后报告的义务，印度尼西亚根据本国条例和程序采取了适当措施。

正如印度尼西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特别是有关基本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全面旅行禁令和严格的签证发放程序的第 4 和第 5 段所述，2018 年和 2019 年，印度尼西亚政府共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了 8 份短期访问签证，用于参加国际体育赛事(亚运会)和(或)联合国主办的讲习班或研讨会。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持工作许可证居住在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努力，根据本国现行法律和规章，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相关决议。